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03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030004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首次发行不低于225,000.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累积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股，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7,750.00万元汇入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07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6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47,750.00万元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789999101000303139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7,75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75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750.00 万元, 其中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已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47,750.0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前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7,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6年		447,7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项目(债权人)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债权人)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150,000.00	147,750.00
	合计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450,000.00	447,750.0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赵艳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3-27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21710327742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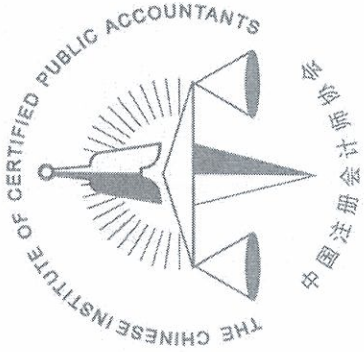


2015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6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宗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8-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890830351X



年度检验 登注册会计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月 日
/y /m /d